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零件銷售交易事宜。

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機車零件之預期銷售量及本集團所收取之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本集團銷售機車零件之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 1,000,000 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零件銷售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零件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零件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零件銷售交易事宜(「該等公告」)。

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機車零件之預期銷售量及本集團所收取之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本集團銷售機車零件之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三陽為買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及
(b) 本公司為賣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鈑件及電池蓋。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如果台灣進口關稅為 20%或以上）或 15%（如果台灣進口關稅低於 20%）。除非有關協議方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使用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規模效益，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修訂零件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零件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項零件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90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79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621,3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零件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進行的零件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零件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由於 (i) 於二零一八年首十一個月，根據零件銷售交易錄得的實際機車零件銷售量較高且本集團所收取之銷售收益已超出本集團所預期；及 (ii) 基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機車零件銷售量之預測，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零件銷售交易收取之全年銷售收益將超出該年度的既定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零件銷售交易之相關原有年度上限如下，以反映本集團該業務之增長：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1,000,000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釐定原有年度上限之準則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根據零件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營業額及有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v) 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量的預測及/或目標增長；及
- (v) 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的近期交易金額。

除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零件銷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1.997%、0.019%、0.013%、0.003%及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件銷售協議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818,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零件銷售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零件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零件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零件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最高年度總價值為 750,000 美元
「零件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
「零件銷售交易」	零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所建議零件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最高年度總價值為 1,000,000 美元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